

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HHJ-2025-3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0.001万元；其他资金:本项目费率报价，招标人为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第2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第3标段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5 09:00:00到2025-08-20 09: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青山路2号

联系人：张国萍

电话：0473-6112483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运中

电话：1660473919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运中（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招标人为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WHHJ-2025-37

2.2 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批）

2.3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2.4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服务地点: 乌海地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

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更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4（专用资格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先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需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标段上传报名资料。每

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6) 未被列入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8)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9)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按照国家、行业及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E、如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人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30~10:0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8.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0501706678000009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能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91081373

8.3 平台使用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应答，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300 元/标段/次。

8.4 场所服务费：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4.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4.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4.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3.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乌海市海金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青山路 2 号

联系人：张国萍

联系电话：0473-6112483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 8 号华业园 5 栋

联 系 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杨晓东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公告附件 1

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邮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报名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按照采购公告及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公告附件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按照本格式填写和提供, 其他证明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

加盖
公章

公告附件 4：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明细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框架服务期	拟入围家数	专用资格要求
WHHJ-2025-37-1	一标段	220kV 及以下工程劳务分包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的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半年内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
WHHJ-2025-37-2	二标段	110kV 及以下工程劳务分包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的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半年内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
WHHJ-2025-37-3	三标段	10kV 及以下工程劳务分包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的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半年内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

限中原则：（1）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限中一个标段。当某一投标人在以上多个标段中同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时，则优先电压等级高的 1 个标段推荐其中标。

（2）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限中的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3）推荐的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可以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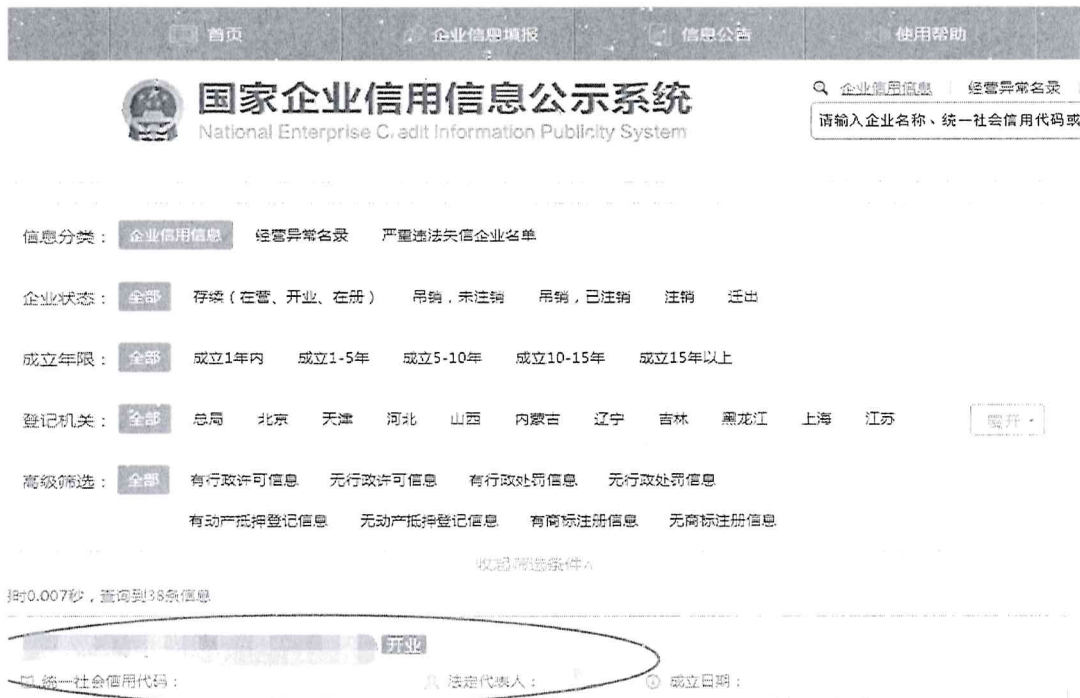
（4）三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开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开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

开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息公示”。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供应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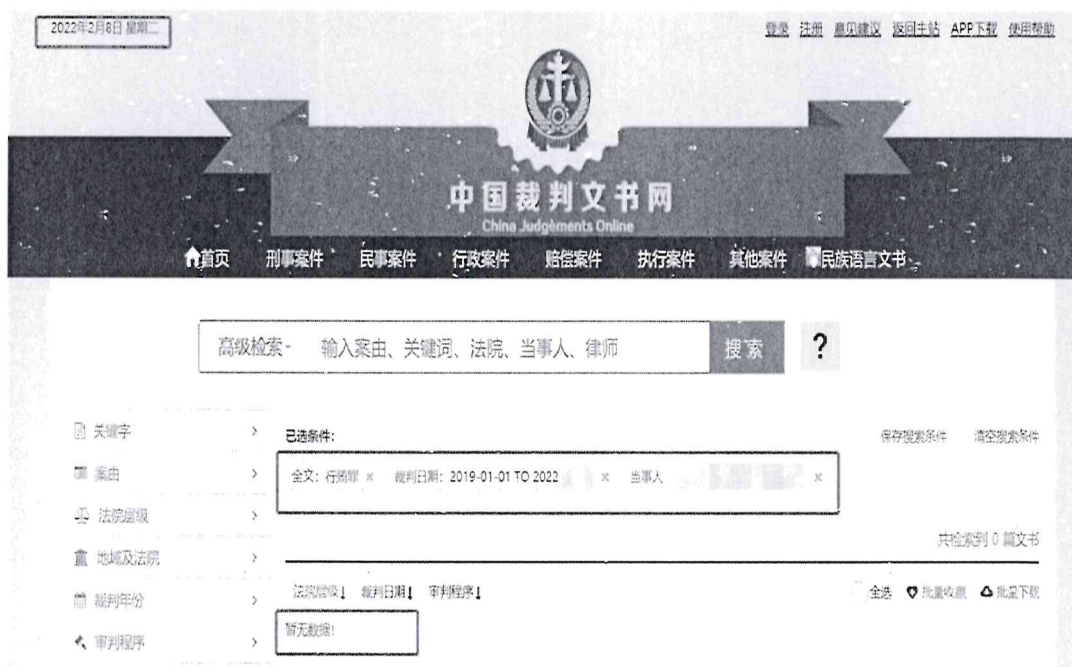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招标/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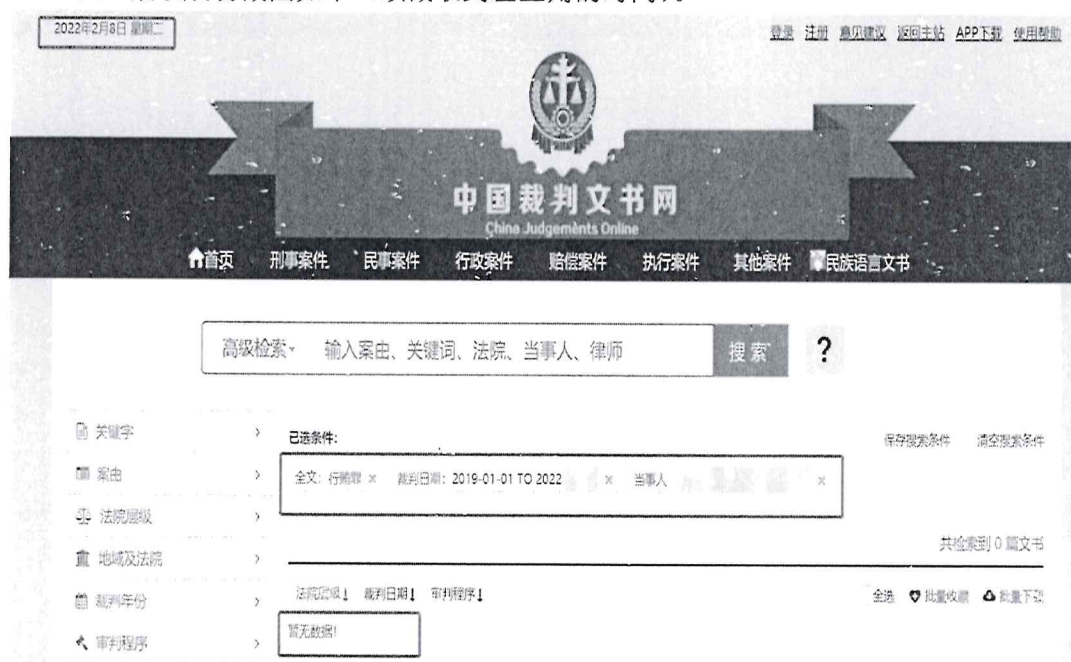
2、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 并选择“全文”, 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招标/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点击检索;

(4)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http://creditpower.cec.org.cn:18100/acloud-xydl-ui/unionAwardPunishOne>

